**南昌航空大学教务处**

南昌航空大学本科生平均学分绩证明

兹证明XXX，性别XX，学号：XXX，身份证号：XXXXXX。系我校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XXXX专业XXX级学生，该生于XX年X月毕业，平均学分绩为 XXX分（百分制），专业人数XX人，专业排名第X。

特此证明。

注：平均学分绩=，课程成绩取该门课程的最好成绩。

仪器科学与光电工程学院

 XXX年X月XX日